

附表一

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

### 第三十六屆金鼎獎雜誌類出版獎報名參賽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雜誌名稱：\_\_\_\_\_

出版單位：\_\_\_\_\_（須與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）

創刊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出刊週期：週刊 雙週刊 月刊 雙月刊 季刊 其他：每\_\_\_\_\_一期

翻譯內容比例：\_\_\_\_\_（自評翻譯內容比例，僅供評審參考用；無則免填）

參賽雜誌一百年獲得政府機關（構）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：

\_\_\_\_\_（請填寫補助單位、項目及金額，僅供評審參考用；無則免填）

勾選報名獎項 （同一雜誌僅得於各獎項中擇一參賽）	參賽雜誌簡介 （包含雜誌性質與內容，請以一百字以內文字敘明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佳人文藝術雜誌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佳財經時事雜誌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佳兒童及少年雜誌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佳科普雜誌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佳時尚與生活雜誌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佳健康與休閒雜誌獎	

應附 文件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獎項者，應檢附一百 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共_____冊（第__至__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
----------------	--

入圍者、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、參賽。
- 二、應擔保其入圍、得獎之雜誌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應為入圍、得獎雜誌之著作財產權人，並同意授權本局（及因組織法規定變更承受金鼎獎業務之行政機關）、本局授權之人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金鼎獎業務之行政機關，自第三十六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，得永久將入圍及得獎雜誌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。

前項所稱推廣使用，係指於推廣活動、方式（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、出版年鑑）中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雜誌（包含其封面）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。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報名參賽者：\_\_\_\_\_（請用全名稱，其名稱應與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簽章）

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分機：\_\_\_\_\_傳真：\_\_\_\_\_E-Mail：\_\_\_\_\_